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5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维金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程筱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，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条件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拟授予程筱筱女士全部6万股限制性股票，调整完成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,479.5万股调整为3,473.5万股，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336名调整为335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杨思卫、孙杨、沈利华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3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7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15年3月12日为授

予日，向335名激励对象授予3,473.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杨思卫、孙杨、沈利华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3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8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3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辞职及补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9）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